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许可字〔2022〕134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地，项目由相对独立的两部分组成，位于现有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西部和南部。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甲醇制烯烃装置生产聚合级乙烯和聚合级丙烯，经过EVA装置、环氧丙烷装置和PPC装置生产合格的EVA、PPC、环氧丙烷等高端化工产品。包括130万吨/年DMTO装置（含9万吨/年OCC单元）、20万吨/年EVA装置、30万吨/年PO装置、5万吨/年PPC装置、总图储运、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环保治理设施等。项

目投资 12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505 万元，占投资的 13.24%。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从生态环境部门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施工期预计为 24 个月，工地扬尘防控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采取作业场地围挡、围护、运输车辆密闭并冲洗、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将相关要求写入招标公告和承建合同。施工期间产生的生产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和厂区及道路喷洒。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和就地填埋。禁止高噪声的夜间施工。施工完成后，尽快按厂区绿化方案恢复植被。施工现场至少安装视频监控，视频存储时间至少 3 个月。在施工现场四面各安装一套β射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 DMTO 装置、OCC 装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由 6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须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相关要求。

EVA 干燥废气、EVA 脱气废气及 VA 精制废气经焚烧处置

后由 3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相关要求，VOCs 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相关要求。

EVA 生产包装废气收集后经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 P3 排放；EVA 生产添加剂料斗陶析器废气由 30m 高排气筒 P4 排放，颗粒物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相关要求。

PO、PC 生产废气、废液经热氧化装置焚烧处置后由 60m 高 P5 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须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要求，二噁英、VOCs 须达到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须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重点区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车间 VOCs 等废气经管道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6 排放，须达到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封盖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7 排放，须达到《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相关要求。

甲醇罐区配套建设水洗罐一座，呼吸废气经水洗后通过 P8 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须达到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装卸区、罐区、生产废气均设置收集系统，废气收集后送治理措施处理。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减少泄漏量。无组织排放厂界可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相关要求；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化验室污水、地面冲洗水等经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含盐废水须经预处理）处理达到园区接管标准后经一企一管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排污和软化水制备排水排至监控池，合格排入市管网。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须达到《石油化学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等标准。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根据污染防治分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处置贮存和暂存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口，排气筒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发现

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1、P2、P5 排气筒须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含使用 FID 检测器的 NMHC 自动监测设备），厂区主导风向上下侧均须安装（VOCs、NMHC）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按照“单元—厂区—园区”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确保事故水可自流进入所在区域的事事故水池。制定完善突发环境应预案和人员应急疏散方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建立项目与区域的环境风险监控预警体系，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园区、区域等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环境的污染。

（九）该项目运营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32.32t/a、133.60t/a、24.44t/a 和 50.61t/a 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

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

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